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36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
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库法女士、
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德科先生、
哈利勒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
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乍得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权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各项适用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忆及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10号决议，

还忆及乍得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考虑到民主化进程已在乍得开始这一事实，

坚决认为该国有实行出版自由的余地，

但对过渡政府的计划中所载与人权有关的主要措施迟迟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

对乍得人权公然一贯被侵犯，特别是大规模的即决处决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被迫失踪和任意拘留--人权斗士尤其是其受害者以及对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深表关切，

1. 强烈谴责乍得武装和安全部队包括共和警卫兵在该国大规模和持续地侵犯人权；

2. 要求乍得当局执行旨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尤其是实施过渡政府的计划中所载建议；

3. 吁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建立一个监察乍得总的人权情况的系统，以期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4.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中保留这一议题。

XX XX XX XX XX